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的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1)第18号】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 司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,对问 询承涉及的问题讲行逐条落实沟通。鉴于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同时有 关问题回复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核查意见,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,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 工作,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>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